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鄭德淵、林春美、賴錫中、曾旭正、蔡宗德、王明洲、詹復到、王福東、張乃月、洪珮綺、郭馥玫、李季、謝斐紋、蔡佳憇、鍾曉青、柯慶姿、王怡蓁、石文玲、李威龍、周郁芝、歐光勳、湯良興、張瑀真、彭靖、郭姝吟、葉青青、陳國華、黃子珊、井迎瑞、關曉榮、蔡慶同、史明輝、余為政、黃玉珊、陳文祺、顧世勇、林豪鏘、屠國威、陳建北、黃文英、王梅珍、王為河、江冠勳、龔卓軍、黃翠梅、蘇一志、林仲甫、林永興、張清淵、莊雪麗、陳文亮、陳裕星、許雅棠、黃九蓁、高苑君、莊庭維、楊佳璇、徐婉婷、張琳敏、劉怡蘋、于禮本、盧泰康、潘亮文、孫淳美、蔣伯欣、陳國寧、黃心蓉、蔡斐文、張元鳳、黃雅容、陳品君、宋千儀、
(共 72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二、新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改第五條第一項為『申請單位依部頒要點規定時程提報計畫，經各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及第二項為『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核』。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經確定相關法律規定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有關本校與成功大學校際合作辦法修正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五、本院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擬於 98 學年度改以獨立招生為主要招生方式乙案，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八、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九、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第五~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改第七條為『導師費之發放：按導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之運用，由學務處每年依導師費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規劃後，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餘修正通過。

十、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4、10 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3 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修正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3、4、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

肆、主席結論：

- 一、 為使事件得以迅速處理及溝通，日後學生生活相關事務統一由學務處辦理；有關教學及考試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學務處、教務處）
- 二、 請國際藝術交流中心協助系所助理處理本校外籍教師在台生活等相關事宜。 （交流中心、各系所）
- 三、 請各單位主管配合綠色採購規定，並協助提醒負責採購業務人員。 （各單位）

伍、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00分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92)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93)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93)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93)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94)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94)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95)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96)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96)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

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患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含學程科目），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不含學程科目）。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畢業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頒「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部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單位含學院、學系(組)、研究所(組)、回流教育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 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部頒要點第二點規定，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四、發展規模之設定，其基本條件(含設立資格、師資、校舍建築面積等)，應符合部頒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
- 五、提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單位依部頒要點規定時程提報計畫，經各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 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校際合作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1.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6.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7.1.9)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為落實雙方校際合作並進行密切學術交流與相互課程開授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雙方合作包括下列各項：(一)教學 (二)訓練與推廣 (三)學術研究 (四)藝術創作與展演 (五)圖書、設備及器材等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共享。

第三條、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一)課程互選 (二)共同開設課(學)程 (三)推廣教育 (四)合聘教師及合聘特殊專家。

第四條、雙方以跨校整合模式，開放課程(學程)互選及修習輔系，並得就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

第五條、雙方共同開設課(學)程，學生修得之學分數，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如完成雙方專案設置之課(學)程學分，由兩校共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第六條、雙方共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經費結餘依約定分配之。

第七條、雙方得邀請對方之教師為合聘教師。合聘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以兩校均有需求之領域為原則。

第八條、雙方之合作事項得以藝術活動交流為優先，並由雙方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主題與執行細節，共享彼此之空間及設備資源，並鼓勵進行跨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

第九條、雙方得共同研提研究計劃或商定訓練計劃，共同指導學生或研習生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第十條、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並基於尊重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一條、雙方得不定期舉辦校際合作會議，協調合作事宜。其運作方式另行協商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89.01.17.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 88158412 號函核定

92.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老師、護理老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四、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
 -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五、對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顧及校園整體安全，本校應檢視下列事項，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一) 校園空間配置。

(二) 管理與保全系統。

(三) 標示系統。

(四) 求救系統。

(五) 照明及其他安全要素。

(六)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七) 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七、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公告前條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一、本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二、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向教育部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四、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十五、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於調查過程中作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維護弱勢者之權益。

十七、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本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二、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重新調查案件，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得視實際需要或經請求，提供給有管轄權之法院作為審理之參考。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接受心理輔導。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四、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 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職員、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六、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單位負責保管。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行為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兩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由主席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六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七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 十 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

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一 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
- 第十二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三 條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經向學校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訴人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四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五 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六 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七 條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與理由。
對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做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八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九 條 評議書應按本會設置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 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6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受雇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主任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成員 1 人。
 - （三）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各 1 人擔任。
 - （四）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職工代表 1 人擔任。
 - （五）學生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各 1 人擔任。各委員需各委員需各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本校有關單位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秘書室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二）教務處：
 1. 協調各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2. 鼓勵教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3. 協助、配合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學務處
 1. 諮商輔導組：
 - （1）協助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2）規劃學校防治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

(4) 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心靈重建與諮商輔導。

2.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申訴案件。

(2) 協助校園安全事宜。

(四) 總務處：

1. 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支援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事宜。

(五) 人事室：

1. 辦理教職員工及行政主管之在職進修課程。

2. 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3. 相關權責會議之召開及討論後續懲處事宜。

(六) 各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

六、為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各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

並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所需之經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87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3月2日本校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年6月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7年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導師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大學部（含一貫制）由講師上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二、一般導師：研究生可自由選擇導師，於徵得老師同意後，將名單送至學務處彙辦；

惟每名導師以輔導25名導生為上限（在職生與一般生分開計算）；選任導師期限截

止後，未選任導師之一年級同學，由所長選任合適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大學部（含

一貫制）每班置導師一人，每班人數超過40人者，得加派一位導師，由系主任指派。

三、學程導師：修習學程學生由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指派導師，每類學程每屆設導師一人。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院主任導師：

（一）領導及協助系所主任導師、一般導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四）協助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二、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召開全系導師會議。

（二）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導師制度之改進。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參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會。

（四）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生活、學業、兩性及生涯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二、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三、適時辦理學生轉介：對於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或特殊問題之學生辦理適時之轉介，並協同學務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四、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2小時，每週編排2小時導師時間。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檢陳學生輔導紀錄經各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學生輔導費。

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修習學程課程時，有關課程規劃、課程學習、生涯發展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二、負責與學生就讀系所之聯繫與溝通，必要時結合主任導師、一般導師共同進行個案

輔導。

三、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四、參加由學務處或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辦理之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五、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每週編排 2 小時導師時間。

六、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送交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彙整存檔，俾據以核撥該學期學生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費之發放：按導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之運用，由學務處每年依導師費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規劃後，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全體導師及學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9 年 10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擬聘專、兼任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三）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或得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研究成績或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著作（作品）審查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填具審查意見表，併同審查。以上外審作業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五）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

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八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九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合計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均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前取得

學位者，自次年二月一日改聘。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三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五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聘 約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連續兩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調整授課課程或要求教師超時授課，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 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合計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均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 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 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七、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 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 九、 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十、 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
- 十一、 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
- 十二、 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三、 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工作，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 前項客座教師之基本資格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第七條 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依據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填具擬聘教師資料表並檢附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如有需要，得要求檢附其他相關證件或著作（作品）。

第八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二年。

第九條 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之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之最低級標準起敘，不另支鐘點費。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客座教師如獲延長聘任，不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第十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中新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

88 年 1 月 18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1 月 29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7999 號函同意備查

88 年 6 月 8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15481 號函同意備查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5 月 6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45560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校長之遴選，應組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七人：

(一) 教師代表五人：

1. 各學院分別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之教師三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
2. 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術交流中心研究人員共同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教師（助理研究員）三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
3. 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從各學院及共同推舉單位候選人中分別選舉產生各學院及共同推舉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會推舉在學學生五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各行政單位分別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職員或技術人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各學院分別推舉校友四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分別推舉二名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舉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如遇有同票情形，由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抽籤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各學院及合併推舉單位推舉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學院及合併推舉單位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行政單位推舉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行政單位職員及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各學院推舉校友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具崇高學術地位之藝術家或學者為原則。各單位推舉方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 三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公正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投票產生校長人選。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

第 五 條 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

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對藝術及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被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公開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國內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教授、研究員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均得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對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逐一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成為候選人，並安排與遴委會委員面談。合格候選人若少於二位，需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內為限。
- 三、被推薦人名單不得對外公開。
- 四、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違者除名。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八條 遴選方式：遴委會委員應於面談時就第六條各項條件進行了解，並參酌教職員對各候選人之意見後進行投票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議決認為校長候選人均不適合時，應於一個月內依本要點繼續徵求推薦，期間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主持校務，至下任校長產生為止。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惟通過票數需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作成校長人選之決議。其他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生效。

第十條 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付車馬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會同人事室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聘定後，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